

合同编号：

南京生态环境“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专题宣传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江苏南京晨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一、项目内容：

南京生态环境“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宣传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约定条款完成可提前结项。

三、项目概况：

2021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指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2023 年，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他再次强调，“通过高水平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为了全方位展现南京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担当与作为，扩大宣传范围，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现计划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为我中心提供专题宣传服务。

四、项目要求：

1、在南京晨报纸媒开设“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专栏，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进行稿件采编，刊发稿件不少于 12 篇。每篇在 800 字以上。同时相关宣传内容需在供应商自主运营的 APP 等平台上同步上线。



2、围绕南京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策划相关活动主题，同时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活动的宣传保障。（选题双方协商确认）。

3、合约期内，供应商旗下所有平台内涉及生态环境题材的稿件无偿供甲方使用，不再另行付费。

合作总额共计：人民币 62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总款项的80%即人民币49600元（大写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待项目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甲方验收后，将剩余20%即人民币12400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元整）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出具正规广告费增值税发票。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不进行广告发布。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江苏南京晨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06607018170054392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及时支付款项。

2、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做好沟通对接。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双方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结束后，在获取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以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4、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和项目要求提供宣传服务，宣传内容质量以甲方满意为准。如出现宣传质量甲方不满意的情况，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乙方承诺旗下所有平台内涉及生态环境题材的稿件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或人格权利的任何情形（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一切相关之权利）。



如因乙方旗下平台提供甲方使用的稿件、图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用、诉讼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开支等）及其他责任，如果甲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另外还需承担甲方因向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差旅费用。此条款不因甲、乙双方合同结束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如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工作的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九、争议解决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7.1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7.18

